

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評估報告，同時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油電價格調整、振興經濟及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4）

王委員就油電價格調整、振興經濟及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已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如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農漁民用油，以及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等。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已依「合理電價」、「照顧民生」及「維持穩定」原則進行調整，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為協助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之壓力，經濟部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節能設施之改善及購置節能設備等。
- 二、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預測數（1.94%），係於電價調整方案修正前所公布，然依最新電價費率評估，其對本年 CPI 之影響，將由原（一次性調漲）方案之 0.46 個百分點，降為 0.16 個百分點，有助紓緩本年 CPI 漲勢。至我國與南韓電費之差異，係因比較基礎之不一致，我國電價係按 2012 年調價後估算之平均電價，而南韓電價則為 2011 年平均電價。南韓亦為能源進口國，2008 年至 2011 年已調價 6 次，在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之際，估計 2012 年南韓之平均電價亦將上漲。
- 三、為因應油（氣）電價格調整對國內民生物價之影響，行政院自本年 4 月 6 日起，已密集召開穩定物價會議，督促各部會採行相關物價因應對策。另於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請有關機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適時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針對物價異常上漲情事，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加強訪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以及協調賣場增加抗漲專區品項等。
- 四、近期國內油（氣）電價格調漲，致大眾通膨預期心理增強，為防杜通膨預期，央行已加強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本年 3 月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升至 5 月 11 日之 0.514%。另央行業於本年 4 月 23 日邀集九大行庫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防範業者哄抬房價，帶動通膨預期。新臺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遇有不規則因素（如熱錢大量進出）及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化，央行將進場調節，維持匯市秩序。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

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 五、自去（100）年下半年起，受歐債危機、美債引發二次衰退疑慮及強勢日圓拖累日本經濟復甦等影響，全球景氣轉趨疲弱，降低我國出口需求，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減弱。為提振景氣，行政院於去年 11 月 3 日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各部會均積極推動相關措施。鑒於經濟要永續、健康發展，須由中長期調整經濟結構著手，復於本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併入，以「調整經濟體質、提升景氣因應能力」為目標、「體制或機制調整、法規鬆綁」為主軸，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
- 六、促進經濟成長、改善所得分配，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係現階段施政重點，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持續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工作，強化產業結構創新及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加強人才培育措施，提升勞動生產力，帶動民間薪資成長，使整體民眾富裕。此外，亦將透過社會救助、租稅改革及加強教育等措施，使最低所得組之民眾有機會向上提升，逐步縮短貧富差距。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6）

江委員就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公共工程承攬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查行政院工程會於本（101）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12 點已訂有停權處理規範。又，為協助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上開停權之認定，行政院勞委會亦已於本年 3 月 1 日訂定「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轄內公共工程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時，應併同查明廠商是否依工程採購契約文件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將檢查結果函送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主辦機關對勞動檢查機構函請處理之個案如認與事實相符時，則據以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處理。
- 二、為加強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行政院工程會已配合勞委會將常見相關缺失列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檢核項目，包括工作場所災害防止等 6 大項，供全國各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時，加強查核。另，工程會亦已於本年 2 月 14 日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五-1「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之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增列「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以落實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